

國府公報 808 号

經濟部令 第七二九七號

三十四年七月十四日(補登)

茲修正經濟部六週紀念礦冶獎金規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經濟部六週紀念礦冶獎金規則

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總令公布
三十四年七月十四日修條

第一條

經濟部為獎勵對探礦、選礦、冶金及礦產地質確有成績人員，或在大學肄業一年以上成績優良之探礦冶金系學生，設立經濟部六週紀念礦冶獎金。

第二條

前項獎金之基金，以天府、嘉陽、威遠、全濟四礦業公司，對於六週紀念贈送之礦冶獎金充之。

第三條

經濟部指定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礦冶獎金審查委員會，審定得獎人選，呈部核定，於每年一月十日發給之。

第四條

獎金分爲獎勵金及獎學金。獎勵金給予對於礦冶技術有重要貢獻，足以促成中國礦冶業進步之人員，分爲甲等、乙等，甲等獎一人五萬元，乙等獎二人，各三萬元。

第五條

獎學金給予大學肄業一年以上之礦冶學生，經學校保薦成績優良者，各給五千元，每年以十人爲限。

第六條

成績之徵集及審查辦法，由審查委員會議定報部備查。本規則如有修改必要時，由審查委員會擬具意見，呈部核定修改之。

第七條

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。

Handwritten red mark

民國卅四年八月九日



348月6日(星研) 時
省建字第 10539 號

